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71號

原告 高銘駿

被告 吳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修理費用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又本件車禍發生地點亦在臺北市松山區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檢送車禍處理資料為憑，足認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均在臺北市松山區。從而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